云南民族大学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

重要风险防控警示清单

为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常态化建设，全面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把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要求落到实处。从学校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权力运行风险防控警示机制，增强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能力，防范和化解经济责任履职风险，有力推进学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云南省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重要风险防控警示清单》（云审委办发〔2023〕28号）

《云南民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云民大规〔2022〕52号）及配套制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警示清单。

一、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方面

（一）贯彻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省委省政府及学校党委中心工作任务要求不到位，落实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不力。

（二）对重大经济政策研究不充分，未及时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落实相关措施，执行中存在未能一以贯之、变形走样、擅自拔高标准或脱离实际等问题。

（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党政同责”相关规定，未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重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未发挥效益，所在单位或所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出现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生态破坏。

（四）贯彻落实简政放权不力。落实放管服要求等方面不到位,行政审批行为不规范，未按规定精简审批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不彻底；政务信息公开共享不到位等问题。

（五）未能根据学校整体战略部署制定单位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的前瞻性、可操作性不强；发展规划与事业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软硬件条件无法匹配；发展规划的实施力度不够、评价机制不健全，无法适应学校发展需要。

（六）完成学校下达的经济发展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不到位。存在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弄虚作假,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

二、“三重一大”决策方面

（七）未按学校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相关制度，未对相关工作规则、议事规则进行细化，相关制度措施缺乏操作性。

（八）依法行政、规范用权意识不强。一是决策规则不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具体标准未细化，党政议事规则界限不清晰、不衔接。二是决策内容不规范。违反工程建设、预算管理、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随意变通或明知故犯，决策内容不实不细、存在重大瑕疵或“打擦边球”。三是决策程序不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决策程序缺失、倒置或决策前期论证不充分，未进行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盲目或主观决策，以签批、传签和个别征求意见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以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代替集体决策、甚至越权决策，导致集体决策流于形式，决策程序缺乏操作性，未执行末位表态制，未能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四是决策痕迹不规范。未真实记录决策过程，未反映或完整反映参会人员发言内容和表决情况，事后整理或随意更改会议记录，保管记录本不善或造成遗失。

（九）决策失误。对实际情况掌握不够、对关键问题把握不准、对现行政策法规理解有偏差，调查研究不深入、缺少科学可行性论证，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利益的议题未广泛征求意见，主观臆断作出决策，造成工作失误或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和浪费。

三、执行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方面

（十）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学校采购管理规定不严格。未按要求编制、申报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采购程序倒置或流于形式，超标准、超办公需要采购；未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虚假招投标，应公开招标而未招标，应集中采购未集中采购，违规将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和各类监督；执行采购合同不严格，合同变更程序不合规。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不规范、不严格，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严。

（十一）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严格。落实资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未落实资产管理相关岗位职责；违规购置或处置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造成闲置浪费或损失；资产日常使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每年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存在损坏、丢失风险、账实不符；资产出租、出借未按程序报批报备，资产收益应收未收、未按规定上交；达到开放共享标准的大型仪器设备未开放共享，使用效益低；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耗材管理不规范。对属于国有资产的校属企业监管不力，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清理整合校属企业；出台的改革方案与上级不一致，上级改革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国有资产划转手续不全、产权不清；未建立校属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国资监管体制未完全理顺，职责划分不清；部分校属企业脱离监管，未纳入年度国资统计范围。

（十二）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严格。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超编制招录人员，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擅自设置职务名称。

（十三）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不严格。工程建设未履行立项审批手续，未批先建；工程采购管理不规范，拆分项目规避招标或监督；工程过程管理不到位，履行合同不严格，投资控制不力，工程款支付审核不严，工程超概算；工程洽商变更随意，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但长期不进行竣工决算和资产登记。

（十四）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不严格。收入应收未收，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自收自支体外循环；违反国家规定擅立收费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预算编制不规范、不科学、不精细，预算与本单位工作计划脱节；预算管理未对各项业务形成有效引导，预算调整审批程序不规范、调整随意；预算和绩效管理未融合，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绩效管理不完善。经费支出审核把关不严，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利用虚假发票、虚假业务套取预算资金；专项经费未专款专用；往来款长期挂账不清理；执行绩效工资管理规定不严格，在规定标准、范围外发放各种津贴、补贴，以各种名目乱发津补贴、劳务费等；党费未按规定管理及核算。

（十五）执行合同管理规定不严格。合同签署不规范，未经授权或未按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合同文本审查不严，双方权责利不清晰、不对等，没有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未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未对合作方违约行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止损，对方未按合同履行职责，未追究违约责任。

四、加强内部管理方面

（十六）内控机制不完善。未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管理、

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制度间存在矛盾、不衔接；执行业务控制的人员不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岗位职责未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内设机构运行缺乏统筹协调，配合不够，运行不畅、效率不高。

（十七）对本单位监督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在核定绩效工资外发放奖金、工资、补贴，私设“小金库”，超标支付接待费、培训费，超预算支出差旅费等问题屡禁不止；财务监管不到位，导致部分人员违规违纪和单位财务管理混乱问题时有发生。

（十八）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缺乏深刻把握，重视不够、整改不到位，在整改期间内未按要求采取实质性措施，超出期限未整改或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存在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

（十九）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意识不强，缺乏民主作风，主要领导干部未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执行不到位，没有形成团结干事、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对协调推进本单位工作任务落实带来影响。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方面

（二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管党治党目标任务有偏差，党建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在抓班子、带队伍上制度不全、措施不力、问题较多，班子成员中担当精神、责任意识不强，存在相互扯皮推诿的现象。

（二十一）落实个人廉洁从政要求不力。在经济活动中未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个人收入申报不实，违规领取奖金、工资、补贴，违规收取有价证券、礼品和礼金，“三公”经费管理不严格，超标准支出公务接待费，违规使用办公用房、购置公务用车，违规进行职务消费，违规出国(境)，违规兼职取酬或违规经商办企业。

（二十二）落实“一岗双责”不力。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落实不到位，不能有效尽职履责，未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四风问题”没有做到常抓不懈，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或贪污受贿现象,对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层层压实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不到位，缺乏针对性和常态化的监管。